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575,101.0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780,112,489.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57,510.10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31,330,080.66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5,385,819.2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7,511,129.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57,510.1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1,551,673.84 元。

董事会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117,647,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年审机构及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城、熊为民、李伍波、万勇、邓自平、董剑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制度。

本议案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贵稀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加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b>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 <b>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b>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7,635,44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17,635,447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1,117,647,872</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b>1,117,647,872</b> 股。</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b>原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在<b>资产净额</b>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b>净资产</b>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第6.1.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p> <p>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p>（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